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同意，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期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